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0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688.55	50,569.44	0.24
营业利润	-66,274.32	-40,968.4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66,375.84	-38,351.2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76.34	-32,943.9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35.13	-44,186.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6	-0.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4%	-8.84%	下降10.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0,941.32	411,208.90	-14.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3,817.78	354,892.49	-17.21
股本	40,100.00	40,100.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33	8.85	-17.1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688.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376.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432.3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035.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849.12万元。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50,941.32万元,较期初下降14.6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93,817.78万元,较期初下降17.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7.33元,较期初下降17.18%。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传统优势工控市场停滞影响仍存在,工控类芯片营收大幅下降;电子政务市场开始回暖,信息化类芯片收入大幅增加;芯片类产品营收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公司主动减少解决方案类业务,解决方案类业务营收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整体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持平,展现企稳向好的态势。

报告期内,信息化领域产品的销量大幅增长带动毛利率部分回升,但仍未恢复至理想水平;工控类芯片业务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该业务毛利额的贡献度降低,进而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符合损益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以及资金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预计超过2亿元,其中已计提存货减值的产品后期在工控领域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大,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政府补助以及资金投资收益减少、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0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39)。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雷金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鉴于雷金蓉工作变更,中兴华现委派潘跃天接替雷金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中兴华为公司提供2024年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怡超,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跃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杨丽。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潘跃天,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将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二)诚信信息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1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14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4日

至2025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3	希荻微	2025/3/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3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联系人:唐娅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1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0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2,172.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40.8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617.79	20,617.79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0,019.66	20,019.66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8,169.01	58,169.01

三、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上述决议已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已使用18,903.7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17,5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2023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上述决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将17,500.00万元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3,971.84万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966.03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1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Zinitix Co., Ltd.审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4年7月12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MI")与Zinitix Co., Ltd.(以下简称"Zinitix"或"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拟以21,005,377,046韩元收购Zinitix30.9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HMI将成为Zinitix的第一大股东并能够主导其董事会席位,并将委派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Zinitix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已于北京时间2024年8月29日完成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Zinitix Co., Ltd.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Zinitix Co., Ltd.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说明

鉴于标的公司为注册在韩国的企业,其财务数据按照韩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依据国际交易惯例及本次交易谈判进展,公司难以在本次交易正式交割之前派驻审计团队对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从而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资料及其相关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后6个月内完成并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8月/2024年8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69.77	14,780.14
负债总额	6,407.46	6,784.40
资产净额	7,662.30	7,995.74
营业收入	20,164.54	17,856.95
净利润	-43.40	-3,299.93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Zinitix Co., Ltd.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110号)。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平安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常州武岳峰仟朗二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金额:常州武岳峰仟朗二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仟朗二期")拟新增认缴出资额,其中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微微电")拟作为新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7,500.00万元。

3、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投资")、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岭观")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北京亦合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亦合"),常州亦合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岳峰中清正合");仟朗二期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武岳峰仟朗二期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仟朗咨询"),武岳峰仟朗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同为武岳峰中清正合,因此,公司本次投资认购仟朗二期基金份额,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相关风险提示: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合伙企业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等多种因素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督促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共同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出资7,500.00万元认缴仟朗二期的新增认缴份额;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与专业投资管理团队的合作,有助于拓展公司项目投资渠道,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北京亦合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亦合,常州亦合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岳峰中清正合;仟朗二期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岳峰仟朗咨询,武岳峰仟朗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同为武岳峰中清正合,因此,公司本次投资认购仟朗二期基金份额,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了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以等价现金方式出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决策及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剑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及上海岭观虽参股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途投资"),但无法控制伟途投资,伟途投资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名称:常州武岳峰仟朗二期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CHR1Y78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西路160号工研荟科技产业园7号楼6层8606-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一亮)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围绕半导体产业的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合伙人股权结构:

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万元	1%
常州合毓企业管理中心	2,437.5万元	65%
常州一倩企业管理中心	187.5万元	5%
常州武岳峰齐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5万元	29%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年度,武岳峰仟朗咨询净利润-52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100,037元,资产净额为8,099,477元。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182985I3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潘建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24层2406号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围绕半导体产业的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3336。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年度,武岳峰中清正合营业收入46,782,426元,净利润38,389,33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6,455,304元,资产净额为96,405,435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名称:常州武岳峰仟朗二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CKB9M1XP

(三)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武岳峰仟朗二期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一亮)

(五)成立日期:2023年05月18日

(六)主要经营场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西路160号工研荟科技产业园7号楼6层8606-3室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SB5470。

(九)出资方式:货币

(十)本次新增认缴出资前,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常州武岳峰仟朗二期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有限合伙人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有限合伙人	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
有限合伙人	嘉兴隽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淄博涵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铭哲云展五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淄博华函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合计		145,500

(十一)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十二)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2)次,每次一(1)年。

(十三)退出方式:(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十四)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十五)投资策略:主要围绕半导体产业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十六)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2、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和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承担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收益分配机制:

(1)现金分配

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包括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与该有限合伙人(不包括特殊有限合伙人)的未使用出资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实际到达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然后,初步附带收益。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初步附带收益");

4)最后,剩余收益分配。如有余额,(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i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上述第(3)段所获得的初步附带收益和本第(4)(ii)段所获得的分配称为"附带收益")。

(2)非现金分配

1)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决定之日前三十(30)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

2)如该证券即将实现上市公开发行,应根据该等证券的上市发行价格与上市后三十(30)个证券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

3)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各合伙人同意,对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证券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认定和对合伙份额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认定应当以前述方式进行。

(3)亏损分担及债务承担方式

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4、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1)管理费

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零点六(0.6%)。

2)此后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不包括经营期限的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零点六(0.6%)。

(2)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1)投资期内,年度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点四(1.4%)。

2)此后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不包括经营期限的延长期),年度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一点四(1.4%)。

5、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和资源,拓展公司项目投资渠道,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

本次投资后,仟朗二期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也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合伙企业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等多种因素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督促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相关的审议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更好地进行公司主业相关的产业布局。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七、中介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赛微微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联董事刘剑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经核查伟途投资的合伙协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及上海岭观虽参股伟途投资,但无法控制伟途投资,伟途投资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截至目前,上述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投资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3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4日

至2025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5	赛微微电	2025/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25年3月13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以信函、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3月13日16:00前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寄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3栋公司会议室,登记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13:0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股东登记。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3栋401

邮编:523808

联系电话:0769-22852036

传真:0769-22234645

邮箱:ir@cellwise-semi.com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转发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申8号,下称"《民事裁定书》"),获悉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

● 人民法院已裁定杉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但杉杉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杉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 法院裁定的类型: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杉杉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的公告》(临2025-007),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杉杉集团转发的《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申请概述

(一)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简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25年1月21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负责人:陈承标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宝华街25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

负责人:王晓伟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3、565、567、569、571、57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兼业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负责人:李柏涛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宁波市绿地中心96、97、100号,大庆南路80-88号(双号),江安路376号2-9至2-14,江安路366号23-33层

经营范围:主营: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总行授权的发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资询、见证业务。

(二)法院裁定时间:2025年2月25日。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杉杉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

2、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

三、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截至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杉杉集团重整日(即2025年2月25日),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0,2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00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杉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四、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杉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